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林來利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t1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67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呈現檔、附件1、附件2、附件3(1050067744_Attach01.PDF、1050067744_Attach02.PDF、1050067744_Attach03.PDF、1050067744_Attach0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8月29日師大數教中字第1051020811號函辦理。
- 二、研習目的：培訓教師能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
- 五、報名資格：領有教師證之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之國中教師，代課和實習教師亦可。
- 六、名額：基隆、台中場各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每班以40名為原則。
- 七、研習相關事項如后：



- (一)研習時間：國小中年級組105年10月1日~105年10月2日
；國小高年級組105年10月1日~105年10月2日；國中組105年10月1日~105年10月2日。
- (二)研習地點：基隆場：基隆市武崙國小。台中場：尚未確認，請以中心最後公告為主（暫定於中興大學或中教大）。
- (三)報名方式：請於105年9月23日前至 <https://goo.gl/forms/cQaEm9ISDRefthHgR2> 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 (四)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含餐費，其他保險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 (五)「數學活動師」證書：符合上述資格之數學教師，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完成並認證合格者，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數學活動師」分成九級，每三級為一個階段，每一階段三級之證書期限各為三年，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
- 1、一至三級為第一階，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教師，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三級為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 2、四至六級為第二階，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教師，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 3、七至九級為第三階，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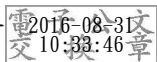
4、取得「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好好玩數學研習營」暑假班及週末班。

八、課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mec.math.ntnu.edu.tw/>上查詢。

九、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說明及課程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